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537,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3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苏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044,183	96.9012	6,447,223	3.0768	45,900	0.022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484,883	95.6798	9,052,423	4.32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650,383	97.1905	5,886,923	2.809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427,983	95.6526	9,063,423	4.3254	45,900	0.022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044,183	96.9012	6,447,223	3.0768	45,900	0.022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044,183	96.9012	6,447,223	3.0768	45,900	0.02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33,308	83.1463	6,447,223	16.7345	45,900	0.1192
2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474,008	76.5033	9,052,423	23.4967	0	0.0000
3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639,508	84.7197	5,886,923	15.2803	0	0.0000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9,417,108	76.3556	9,063,423	23.5252	45,900	0.1192
5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33,308	83.1463	6,447,223	16.7345	45,900	0.1192
6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33,308	83.1463	6,447,223	16.7345	45,900	0.11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梓斌、冉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1	2023/6/1	2023/6/1	2023/6/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2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763,000.00元,转增43,68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2,894,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1	2023/6/1	2023/6/1	2023/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09,210,000	43,684,000	152,894,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2,894,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7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023677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产品名称: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32060406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淄博高新区泰美路7号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泰美路7号

6、结构及组成: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由摄像主机、摄像头、光学接口及配套线缆组成。其中,摄像主机主要由图像采集模块、图像处理模块、控制模块、接口模块和电源模块组成;配套的光学接口分为可拆卸光学接口(F22、F14-32)和不可拆卸光学接口(F22、F28);配套线缆包括电源线、3G-SDI线缆、DVI线缆、HDMI线缆。

7、适用范围:本产品在医疗机构的手术室中使用,在内窥镜诊断或治疗中与光学内窥镜连接,将内窥镜观察人体体腔的视场区域的图像采集、处理、存储并传输至监视器。

8、批准日期:2023年5月17日

9、有效期至:2028年5月16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约有100余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1、产品主要特点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其自动白平衡、摄像头自动聚焦、光源亮度自动调节等功能十分完善,4K超高清画质、除烟雾、防红溢出、暗区改善和高亮溢出、细节滤镜、去摩尔纹、双镜联合等高级图像算法、5G远程视讯等功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多种配置可满足不同光学内窥镜科室需求。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产品名称: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32060405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淄博高新区泰美路7号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泰美路7号

6、结构及组成:产品由医用内窥镜冷光源主机、光源调光线和电源线组成,其中主机由光源(LED灯泡模块)、电源部分、光学装置模块、控制电路、风扇、触摸屏和外壳以及内部连接线组成。

7、适用范围:供硬性光学内窥镜临床观察时作照明光源用。

8、批准日期:2023年5月17日

9、有效期至:2028年5月16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约有100余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1、产品主要特点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为有源手术设备,具有光源自动调节、光源联动调节、使用寿命长等优点,配套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使用,满足内窥镜微创手术需求。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是腔镜微创器械领域市场规模较大的一类产品,市场规模在不断增长。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和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注册成功,满足了内窥镜微创手术需求,丰富了公司腔镜微创器械产品体系,提高了公司内窥镜微创器械整体配套能力,有利于公司全面布局微创腔镜领域储备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3,113,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925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1,912,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54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所持有表决股份1,20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71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5 名,代表股份1,843,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41,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94%。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13,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13,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13,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13,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13,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12,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2,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核算结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12,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2,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12,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2,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孙雨顺、刘入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9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注:-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5月29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购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目标日期到达后(不含该日),基金的申购费率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12%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1000000(=M(2000000	0.10%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2000000(=M(5000000	0.08%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5000000(=M	500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1.2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M(2000000	1.00%	其他投资者
2000000(=M(5000000	0.80%	其他投资者
5000000(=M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

-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通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起点金额是100元人民币。通过代销机构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5、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扣款方式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若协议指定扣款日非申购基金的开放日时,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如果本期协议指定扣款日为节假日,且无法补扣时,该笔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顺延至下期的第一个开放日执行。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投资者需保证指定账户在指定扣款日全天的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日内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T+4日起(包括该日)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范育晖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46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网址:www.yd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度小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6层6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6层606室

法定代表人:许冬亮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3.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官网:www.qieman.com

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0.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3.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转849

网址:www.huilinbd.com

15.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24层2405、2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80358000

网址:www.noah-fund.com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